

证券代码：002078

证券简称：太阳纸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娜女士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。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项目	股东类型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(%)
股东总体出席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	3	1,205,153,882	43.1254
	通过网络投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	789	549,123,322	19.6499
	合计	792	1,754,277,204	62.7753
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 出席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	2	1,018,100	0.0364
	通过网络投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	789	549,123,322	19.6499
	合计	791	550,141,422	19.6863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、杨珉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38,287,597	14,901,940	1,087,667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0885	0.8495	0.0620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18,0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534,151,815	14,901,940	1,087,667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7.0935	2.7088	0.1977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18,00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38,402,880	14,842,157	1,032,167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0951	0.8461	0.0588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18,0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534,267,098	14,842,157	1,032,167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7.1145	2.6979	0.1876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18,0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38,350,880	14,786,657	1,139,667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0921	0.8429	0.0650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18,0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534,215,098	14,786,657	1,139,667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7.1050	2.6878	0.2072

注 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18,000 股。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丰律师、杨珉名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